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彩英女士的书面辞呈，黄彩英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黄彩英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黄彩英女士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彩英女士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彩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